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限制；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對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具 有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 指 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1條之「公司法」定義後加上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具 有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在現公司細則第1條之「結算所」定義中刪去「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字串。

**(b) 公司細則第2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2(e)條末處加上以下字串：

「，並包括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模式及股東選舉模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2(j) 條末處之句號，代之以分號及「及」字，再加入以下段落為新公司細則第 2(k) 條：

「(k)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c) 公司細則第 6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6 條中之「已發行股本或」後加入「，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賬用途外」字串，並刪去末處之「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字串。

**(d) 公司細則第 43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43(1)(a) 條中之「由彼持有及」字串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份，」字串。

**(e)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44 條中之「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字串後加入「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字串。

**(f)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51 條中之「按照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字串後加入「或以指定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字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公司細則第 76 條

1. 將現公司細則第 76 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 76(1)條；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76(2)條：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h) 公司細則第 84 條

在現公司細則第 84(2)條第二句中之「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名人士」字串後加入「被視為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及」字串。

### (i) 公司細則第 86(4)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 86(4)條開首處刪去「受限於與該等公司細則相反之條文，該」字串並代之以「該」字；
2.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代之以「普通」一詞。

### (j) 公司細則第 88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88 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88 條取代：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公司細則第 89 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 89(1)條末處之「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時」字串。

**(l)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03 條取代（已標示所有改動以便閣下參考）：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 (m) 公司細則第 153、第 153A 及第 153B 條

1. 在現公司細則第 153 條「受限於公司法第 88 條」字串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字串；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153A 及第 153B 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局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 153 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局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 153 條所指定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 153A 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 153 條所指定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 153A 條向細則第 153 條所指定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定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 (n)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57 條中「填補空缺」字串前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串並於其後加上「並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字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60 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0 條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要求在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 (p)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1. 刪去現公司細則第 161(a)條末處之「及」字；
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161(b)條：—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本公司已於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向股東發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將現公司細則第 161(b)條重編為公司細則第 161(c)條並將公司細則第 161(c)條末之句號改為分號，再在分號後加上「及」字；

4.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161(d)條：—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佩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至兩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6 樓，方為有效。
- 3) 就通告第 5 號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而言，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就通告第 6 及第 7 號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而言，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載有有關大會通告第 5 號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